

# 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620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5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6209-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21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2126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 150.2126        | 1 项 | 提高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通过全面系统的排查诊断，深入分析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特点和成因，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采购要求：形成固定源点位生态环境诊断、保留村生态环境诊断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诊断评估等多个报告，就重要问题邀请领域内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会，就高风险问题研讨形成整改项目方案。结合诊断问题和镇域关切要点完成 2 次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培训，提交培训记录。 |

-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供应商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发布信息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徐超，联系电话：010-62454585。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邢思源 010-624545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 室

联系方式：010-57290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国梁

电 话：010-57290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1) 保证金金额：/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br>账户名称：/<br><br>开户银行：/<br><br>账    号：/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br>■有，具体情形：<br>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br>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br>■否<br><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r>最终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br>■不允许<br><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57290000；<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 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u><br>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
|        | 其他   |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
|        |      |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标                                                                                                                             |
|        |      |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u>是</u>                                                                                                                                                                                     |
|        |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物理签字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9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

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

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br>“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br>（本项目不适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磋商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否             |
| 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9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是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是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否             |

|    |        |                                    |   |
|----|--------|------------------------------------|---|
|    |        | 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遗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响应价格<br>(10 分)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审报价)×10                                                                                                                                  | 0-10 分 |
| 商务部分<br>(3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br>(20 分)    | 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0 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br>(5 分) | 项目配置高级工程师≥6 人得 5 分；项目配置高级工程师≥4 人得 3 分；项目配置高级工程师≥2 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注：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 0-5 分  |
|                | 证书及其他<br>(5 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备环保类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2、供应商具有国家级环保技术创新交流以及宣传推广的媒介或平台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0-5 分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br>(2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意义、项目工作内容、实施团队人员配置、相关资料收集分析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br>1、优秀标准：方案细致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完全符合项目整体需要得 20 分；<br>2、良好标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并具实操性，符合项目整体需要得 13 分；<br>3、一般标准：方案大体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实操性，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6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   | 0-20 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br>(15 分)    | 根据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制订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优秀标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5 分；<br>2、良好标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br>3、一般标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 | 0-15 分 |

|  |                 |                                                                                                                                                                                                                           |       |
|--|-----------------|---------------------------------------------------------------------------------------------------------------------------------------------------------------------------------------------------------------------------|-------|
|  |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剖析程度，以及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优秀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科学有效得10分；</p> <p>2、良好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相对有效得6分；</p> <p>3、一般标准：重难点分析一般或分析有欠缺，应对措施一般或合理化建议比较牵强得3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 0-10分 |
|  | 项目工作计划（15分）     | <p>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各阶段应实现的目标，以及最终成果提交时限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1、优秀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各环节时间分配高效、进度安排紧凑的得15分；</p> <p>2、良好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各环节时间分配可行、进度安排合理的得10分；</p> <p>3、一般标准：无实施计划或实施进度安排欠合理或各环节时间相对松散的得5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 0-15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 150.2126        | 1 项 | 提高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通过全面系统的排查诊断，深入分析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特点和成因，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采购要求：形成固定源点位生态环境诊断、保留村生态环境诊断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诊断评估等多个报告，就重要问题邀请领域内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会，就高风险问题研讨形成整改项目方案。结合诊断问题和镇域关切要点完成 2 次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培训，提交培训记录。 |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背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项目紧密围绕苏家坨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通过全面系统的排查诊断，深入分析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特点和成因，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 二、主要内容

### （一）固定源环境管理问题诊断

本专题工作内容针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现场诊断工作,将覆盖区域内工业企业 16 家、汽修企业及驾校内车辆维修厂 18 家、人员密集区覆盖的餐饮企业等重要环境监管点位,固体废物排查大气 VOCs 专项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预期成果:形成《苏家坨镇固定源点位生态环境诊断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措施建议),就重要问题邀请领域内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会。

### （二）农村生态环境风险诊断

本专题工作涵盖柳林、台头、草厂、车耳营、梁家园、西埠头、聂各庄、七王坟八个保留村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专项诊断,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农村污水:检查村庄周边的雨水渠道和小微水体,观察是否有污染迹象。农村厕所整治:重点排查农用地及周边是否存在旱厕,了解化粪池是否存在直排现象。三产及出租大院:排查是否有工业生产活动,是否有正规的生产及环保手续,排查是否有废水直排、危废违规贮存等现象。垃圾收集点、废品回收站、树枝处理破碎站等垃圾处理设施,检查是否存在扬尘、危废混收、水体污染等问题。流域内河道排查(京密引水渠、南沙河、泄洪沟等):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预期成果:形成《苏家坨镇保留村生态环境诊断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措施建议),就重要问题邀请领域内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会,就高风险问题研讨形成整改项目方案。

### （三）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诊断

本专题工作涵盖苏家坨镇域内非保留村及社区(按镇网格管理划分共计 22 个区域),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专项诊断,重点关注内容与保留村专题保持一致。

预期成果:形成《苏家坨镇城镇区域生态环境诊断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措施建议),就重要问题邀请领域内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会,就高风险问题研讨形成整改项目方案。

### （四）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培训

邀请生态环境系统相关权威单位就“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要点”开展专题讲座,讲解生态环境管理风险要点和检查手段,全面提升镇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能力。

预期成果:结合诊断问题和镇域关切要点完成 2 次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培训,提交培训记录。

#### （五）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研究

结合对苏家坨镇域各要素开展现场诊断发现的问题和生态环境治理痛点，汇总目前苏家坨镇面临的系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提出合理化整治建议，研究借鉴国内同类型治理案例以及中央生态环境督查典型案例，提出涵盖“水、气、声、渣、环境管理”五位一体的系列整治提升方案和长效监管措施。

预期成果：形成《苏家坨镇城镇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系列）研究报告》。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振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 121 号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 2025 年度苏家坨镇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技术服务，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提高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通过全面系统的排查诊断，深入分析区域生态环

境问题的特点和成因，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年【】月【】日前，针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现场环境问题诊断工作，覆盖区域内工业企业 16 家、汽修企业及驾校内车辆维修厂 18 家、人员密集区覆盖的餐饮企业等重要环境监管点位，形成《苏家坨镇固定源点位生态环境诊断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措施建议）；

(2) 【】年【】月【】日前，针对柳林、台头、草厂、车耳营、梁家园、西埠头、聂各庄、七王坟共八个保留村，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专项诊断，形成《苏家坨镇保留村生态环境诊断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措施建议）；

(3) 【】年【】月【】日前，针对非保留村及社区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专项诊断，形成《苏家坨镇城镇区域生态环境诊断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措施建议）

(2)邀请领域内专家开展专题研讨会，就排查诊断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整改建议展开研讨，形成整改项目方案。

(5)结合诊断问题和镇域关切要点完成 2 次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培训，提交培训记录。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调研、收集资料、方案编制、座谈研讨、专家咨询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内（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期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保证及时、全面、准确提供所需的各类相关资料和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若乙方需要组织专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甲方应给予相应的支持与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整 (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款款项: 本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 人民币            整 (            元); 付款后, 乙方正式启动现场调研、谋划、顶层设计等工作;

(2) 项目中款项: 本合同签订 **【】** 个月后,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中期验收, 验收通过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人民币            整 (            元)。

(3) 尾款款项: 项目结束后, 甲方对此项目评估及验收, 若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应于项目评估及验收通过后 **【】**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 人民币            整 (            元)。

本付款条款的有效期独立存在, 不因合同有效期届满而失效。其有效期延续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涉及的对苏家坨镇技术产业生态资源的详细勘查数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已公开的除外）。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流的涉及甲方的技术需求、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调研人员、方案编制人员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全结束后 5 年，若部分信息在 5 年后仍具有保密性，保密期限相应延长至该信息失去保密价值。

4. 泄密责任：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并承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泄密带来的不良影响。若因泄密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编制内容发生较大改变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形成诊断评估报告、项目整改方案、培训记录等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内部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期限内，北京市。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乙方逾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提交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联系协调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有叁份，乙方执有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自行补充）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br>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派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应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如适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绩文件<br>签订时间 | 金额<br>(元) | 项目<br>单位 | 项目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br>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自行补充）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